

中共长沙市第三医院委员会

长三医党发〔2022〕11号



关于科研伦理秘书任免决定

医院各临床/医技科室、各部门：

根据医院工作安排，经院党委研究决定，免去沈芳兼职科研伦理秘书一职，任叶超为科研伦理秘书。

中共长沙市第三医院委员会

2022年1月30日

